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汉区环评批字〔2026〕4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三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汉中低碳 新型建材循环利用示范园（一期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汉中三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汉中低碳新型建材循环利用示范园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汉台区老君镇五星村。东侧为五星村住户，西邻入村道路，南邻 G108 国道，北侧紧邻堰沟道路。项目拟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，布设装修垃圾分拣线 1 条，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、废弃砂石料加工生产线、水泥制品生产线、再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、水稳拌合料生产线各 1 条。配套建设办公楼、食堂、洗车平台等辅助工程。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14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弃砂石料和 10 万吨装修垃圾。项目用地面积 51129.47 m²，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.6%。

该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，项目代码：



2201-610702-04-01-534095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，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在符合土地、规划、安全防护等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25）、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 61/1078-2017）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市、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（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）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，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。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贮存、处置清运作业，防止雨水冲刷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，落实市、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要求，按照水泥制品行业环保绩效引领性标准建设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关于高标准封闭式厂房、生产线的设计建设要求，物料装卸、堆存等工序应设置有效喷淋降尘设施，各产尘节点应配备除尘器等有效废气收集治理设施，确保废气经收集、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物料分类分区堆放，落实防流失、防扬散、防渗漏“三防”措施。控制进出



厂区车辆行驶速度，进出车辆经厂区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后上路。食堂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，油烟经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规定后，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（二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。生产废水、洗车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，沉淀池的设置规模应满足生产需求。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，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《汉中市汉台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。所有废水不得外排，不得新建污水排放口。

（三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。结合《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》（GB/T 50087-2013），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，破碎机等易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禁止夜间生产、运输。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减振、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，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对收集的粉尘、分拣废渣、废铁渣、沉渣、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，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，并做好防流失措施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分类、储存、处理，要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



18597-2001/2013 修改) 相关要求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, 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手套、含油棉纱等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、安全收储, 并交由有对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, 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弃物, 禁止抛洒、泄漏、排放和非法转让。

(六) 严格执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,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, 事实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。

(七)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, 落实报告中针对机油等各风险源的风险防范措施,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, 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,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,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,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 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, 应当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, 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



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，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

八、项目涉及土地使用、规划选址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应急、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，须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意见严格执行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2025年6月12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，环评单位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

